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2021 年决算）

根据 2021 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504.7 万，年中调增专项预算数为 518.1 万元，其中调增本级专项数 600 万元，调减本级专项数 81.9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022.47 万，支出率为 99.97%；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 31.31 万元，年中调增上级补助 3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61.31 万，支出率为 100%。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 1084.1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083.78 万，支出率为 99.97%。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其他专项业务支出项目 96.3 万元、金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0 万元、政务公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10.82 万元、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5 万元、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9 万元、支持企业研发融资专项资金项目 31.31 万元、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项目 210 万元、巨灾指数保险项目 33.36 万元、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项目 73.9 万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项目 5 万元。

1、其他专项业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 96.3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96.04 万元，支出率为 99.73%。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金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 万元，年中调减 2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8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金融宣传、日常监管工作及金融招商工作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政务公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82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0.82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管理全区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维持我区政务新媒体运转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5 万元，年中调减 2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22.93 万元，支出率为 99.7%。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安保、信访案件处理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5、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9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9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开展采购业务指导和培训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6、支持企业研发融资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31.31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31.31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企业研发贷补助资金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7、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210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210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区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研发融资的企业进行相应的奖励和补贴。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8、巨灾指数保险项目年初预算 33.36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33.36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巨灾指数保险保费。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9、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3.9 万元，年中调减 73.9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区外事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10、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年中调减 4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1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投标评审费用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支持企业研发融资专项资金（江财金[2020]46 号）项目 31.31 万元。

1、支持企业研发融资专项资金（江财金[2020]46 号）补助项目 31.31 万元，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31.31 万元，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对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和研发融资的企业进行相应的奖励和补贴。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1、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 4 个项目共 81.9 万元。具体为：金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万元、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万元、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项目 73.9 万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项目 4 万元。

（1）调减金融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2）调减信访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2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

（3）调减政府招商和外事活动经费项目 73.9 万元。具

体调减的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我区外事活动暂缓开展。

（4）调减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经费项目 4 万元。具体调减的原因：政府采购业务次数较同期有所下降，相关费用开支减少。

2、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 4 个项目共 600 万元。具体为：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项目 70 万元、金融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400 万元、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80 万元、金融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50 万元。

（1）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项目 7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按上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上市企业分阶段进行补助。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70 万，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辖区内上市企业进行第一阶段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2）金融监督工作经费项目 40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加大金融监督机构的保障支持力度，补足金融监督工作经费。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400 万，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对金融监督机构的资金保障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江海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项目 8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我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以集中处理群众矛盾纠纷。截

止至 12 月支出为 80 万，支出率为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配套设备购置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4）金融课题研究工作经费 5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市金融局指导下，开展一次性金融课题研究。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50 万，支出率为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金融课题研究工作的调研、论证、撰写报告等相关支出。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3、年中调增上级补助 1 个项目，共 30 万元。具体为：上市辅导奖励 30 万元。具体追加的原因：按上级文件要求，市级部门对辖区内上市企业分阶段进行补助。截止至 12 月支出为 30 万，支出率为 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对辖区内上市企业进行第一阶段补助。本项目不纳入本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